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的(项目名称)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初中部报告厅装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初中部报告厅装修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6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296.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149.73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\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4年12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